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1832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杰翰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5720號），而被告已自白犯罪，經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甲○○犯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，共伍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「每日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每次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所謂「媒介」指居間介紹，使男女因行為人之介紹牽線行為而能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；「容留」指提供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之場所而言。如行為人媒介於前，復加以容留在後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僅論以容留罪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2478號判決意旨）。查被告甲○○意圖營利而媒介、容留林玉玲、夏筱嵐、PLANGWAN NATCHAPHON、NITTAYA JONGTEP、SAKULRAT NOPPAKA（下稱小姐5人）在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之應召站（下稱本案應召站）為全套性交易，並為警當場查獲，依據上開說明，被告所為即係媒介、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以營利罪。被

告容留、媒介小姐5人為性交行為，其媒介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又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、媒介等行為，並非性交、猥褻行為，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、媒介等行為（對象）定之；苟其容留、媒介「同一人」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，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、行為狀況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益下，依社會通念，認刑罰上予以單純一罪評價，始符合刑罰公平原則者，固應僅以一罪論；至於容留、媒介「不同女子」為性交易行為部分，其行為之時間、地點明顯可以區隔，各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，自應分別論罪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容留小姐5人在本案應召站為性交易，至遭員警查獲時止，或有為性交易數次，惟被告容留小姐5人與男客從事性交易數次之時間、地點密接，且係分別基於單一犯意而容留小姐5人在本案應召站內數次與男客從事性交易，各行為獨立性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執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應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。

㈢被告容留小姐5人在本案應召站為性交易，具有可分之獨立性，可見犯意各別、行為互異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有因相類犯行遭偵查及科刑之紀錄（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素行非佳，仍不思以正途獲取金錢，圖利而媒介、容留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藉此牟利，所為實對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造成相當程度之危害，誠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；另參酌被告本案媒介及容留女子與他人性交之情節、經營期間（此部分見卷附小姐5人之警詢筆錄所述)等情，暨其自述為高中畢業、自由業、家境小康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37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)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均係圖利容留性交之妨害風化犯罪，犯罪方式與態樣雷同，為免其因重複同種類型之犯

罪，以實質累加之方式定應執行刑，致使刑度超過其行為之不法內涵，而違反罪責原則，爰就其本案所犯5罪為整體非難評價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供犯罪所用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物，均據被告供稱係其所有（見偵卷第188頁），且係供小姐5人從事性交易所使用之器具，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。

㈡另因本案係由員警佯裝為男客消費而查獲被告犯行，且遍查全卷亦無證據證明其本案有獲取任何報酬或不法利得，自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謝志遠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乙○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　法　官　曹宜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童淑芬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

（圖利使人為性交或猥褻罪）

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，而引誘、容留或媒介以營利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。以詐術犯之者，亦同。

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，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附表：

| 編號 | 扣押物 | 數量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潤滑液 | 2個 |
| 2 | 保險套 | 21個 |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25720號

被　　告　甲○○　男　2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自民國114年4月30日凌晨0時前某時起，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，而媒介、容留以營利之犯意，承租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號，以每次性交易新臺幣（下同）1300元之代價，媒介成年女子林玉玲、夏筱嵐、PLANGWAN NATCHAPHON、NITTAYA JONGTEP及SAKULRAT NOPPAKA與不特定男客從事全套性交易，甲○○每日可自林玉玲、夏筱嵐、PLANGWAN NATCHAPHON、NITTAYA JONGTEP及SAKULRAT NOPPAKA性交易所得中分得300元至500元，餘歸林玉玲、夏筱嵐、PLANGWAN NATCHAPHON、NITTAYA JONGTEP及SAKULRAT NOPPAKA所有。嗣於114年4月30日凌晨0時許，在上址處所內，由甲○○接待佯裝男客之警員廖天豪並向其說明收費價額，而媒介夏筱嵐與廖天豪為性交行為，為警表明警察身分而當場查獲，並扣得甲○○所有之潤滑液2瓶及保險套21個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| 編號 | 證據名稱 | 待證事實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被告甲○○於警詢及偵訊中之供述 | 被告坦承承租上址處所並擔任現場負責人，媒介在場2名臺灣籍、3名泰國籍成年女子與男客從事性交易，每次自性交易所得1300元代價分得300元至500元，並於上開時地媒介證人夏筱嵐與員警佯裝之男客從事半套、全套性交易之事實。 |
| 2 | 證人林玉玲於警詢時之證述 | 被告提供上址處所供證人林玉玲與男客從事性交易，每次性交易向證人林玉玲收取200元報酬之事實。 |
| 3 | 證人夏筱嵐於警詢時之證述 | 被告在上址處所媒介證人夏筱嵐、林玉玲、PLANGWAN NATCHAPHON、NITTAYA JONGTEP及SAKULRAT NOPPAKA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。 |
| 4 | 證人PLANGWAN NATCHAPHON於警詢時之證述 | 被告為上址處所之現場負責人，媒介證人PLANGWAN NATCHAPHON與男客從事半套性交易之事實。 |
| 5 | 證人NITTAYA JONGTEP於警詢時之證述 | 被告為上址處所之現場負責人，媒介證人PLANGWAN NATCHAPHON與男客從事性交易之事實。 |
| 6 | 證人SAKULRAT NOPPAKA於警詢時之證述 | 被告於上開時地為警查獲之事實。 |

| | | |
|---|---|---|
| 7 |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搜索、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員警職務報告 | 全部犯罪事實。 |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嫌。其媒介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請不另論罪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　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謝志遠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茵茹